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口頭質詢

第 5/2011 號法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的預防及控煙制度特別為在公眾的室內場所吸煙設定限制，以便確保居民不會在非自願的情況下吸入別人吸煙時產生的煙霧。

事實已證明，在澳門特區三大致死病原均與吸煙有著直接的關係，特別是肺癌、心血管病以及其他與呼吸系統有關的疾病。

最近，本人的議員辦事處接到很多娛樂場員工的投訴稱，儘管第 5/2011 號法律經已生效，但在很多室內場所，特別是博企轄下的五星級酒店內的酒吧和餐廳，即娛樂場以外的場所還繼續允許吸煙，情況越趨嚴重，因為該等餐廳酒吧甚至沒有張貼禁止吸煙的告示及其相關的處罰。事態的惡化和違反第 5/2011 號法律而無需受罰的情況，完全是因為相關的權責部門幾乎沒有在該等場所進行監管有關。

根據現行法例規定，容許娛樂場可設立不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的吸煙區。儘管這樣，有關當局至今仍未訂定有關計算吸煙區及非吸煙區面積的辦法。吸煙是導致死亡、發病率、喪失能力及患上與吸煙相關疾病的主要原因之一。計算辦法至今仍未出台，這導致很多在賭場擔任職務的工作人員一直被強迫吸食二手煙，從而受到影響。

另外，今時今日仍未建立一項定期健康檢查的內部機制，以便發現肺部及其他不同疾病的早期病徵。今時今日，員工因二手煙或其他原因而患病時，僱主仍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未能提供一項透過保險給予補償的制度，他們不設立該制度的理由備受眾多員工質疑。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給予回覆：

一、何時會對娛樂場外的酒吧以及餐廳進行巡查？

二、按照現行法律的規定，娛樂場內可設立不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的吸煙區。到底是如何計算？吸煙區與非吸煙區怎樣劃分？

三、在未於娛樂場內設立非吸煙區期間，有何措施保障嚴重受二手煙威脅的賭場職員之健康？政府會否為有關職員設立強制的醫療保險以及規定每年作強制身體檢查，尤其針對他們的呼吸系統作檢查？何時落實已超過半年的承諾，公佈須載於香煙盒上的標籤式樣，以便提醒煙民吸煙的害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2年4月19日